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告 林明輝（即林榮昌之繼承人）

林惠玲（即林榮昌之繼承人）

林明燦（即林榮昌之繼承人）

林明煌（即林榮昌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吳宜臻律師

被告 詹昌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6日止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,034,5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2,1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71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詹欣樺